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倘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法規連同其憲章文件並沒有為發行人提供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股東保障(當中包含一套14項「核心準則」)，發行人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之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其憲章文件以符合上述核心準則。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程序，透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改動，致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述核心準則；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之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在納入建議修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李遠瑜女士及余沛恒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